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91,783.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加快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服务业加速成长、逐渐转型成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师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跟踪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情况，从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海外市场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业从服务对象上可以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本基金将从这两大方面出发明确界定属于服务业的相关行业，严格遵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变化情况，研究随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领导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业所涵盖的行业范围的拓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范围，确保本基金对服务类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符合服务业的界定。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明德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ymxxpl@ym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5
传真		010-6310060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党均章	王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登记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25,198.91	45,689,826.61	29,267,456.05
本期利润	-30,461,309.00	25,742,240.33	43,993,532.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9389	1.2591	1.77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30%	22.23%	47.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85%	22.67%	61.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7,277,303.80	82,187,154.33	64,475,339.3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2624	5.0986	2.88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769,087.55	99,346,770.00	112,137,154.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262	6.163	5.02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6.20%	516.30%	402.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4%	2.15%	1.21%	0.83%	-6.65%	1.32%
过去六个月	-17.75%	2.02%	-8.46%	0.71%	-9.29%	1.31%
过去一年	-30.85%	1.80%	-13.22%	0.83%	-17.63%	0.97%
过去三年	37.00%	1.67%	1.97%	0.84%	35.03%	0.83%
过去五年	46.36%	1.48%	9.01%	0.84%	37.35%	0.6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6.20%	1.38%	68.19%	0.93%	258.01%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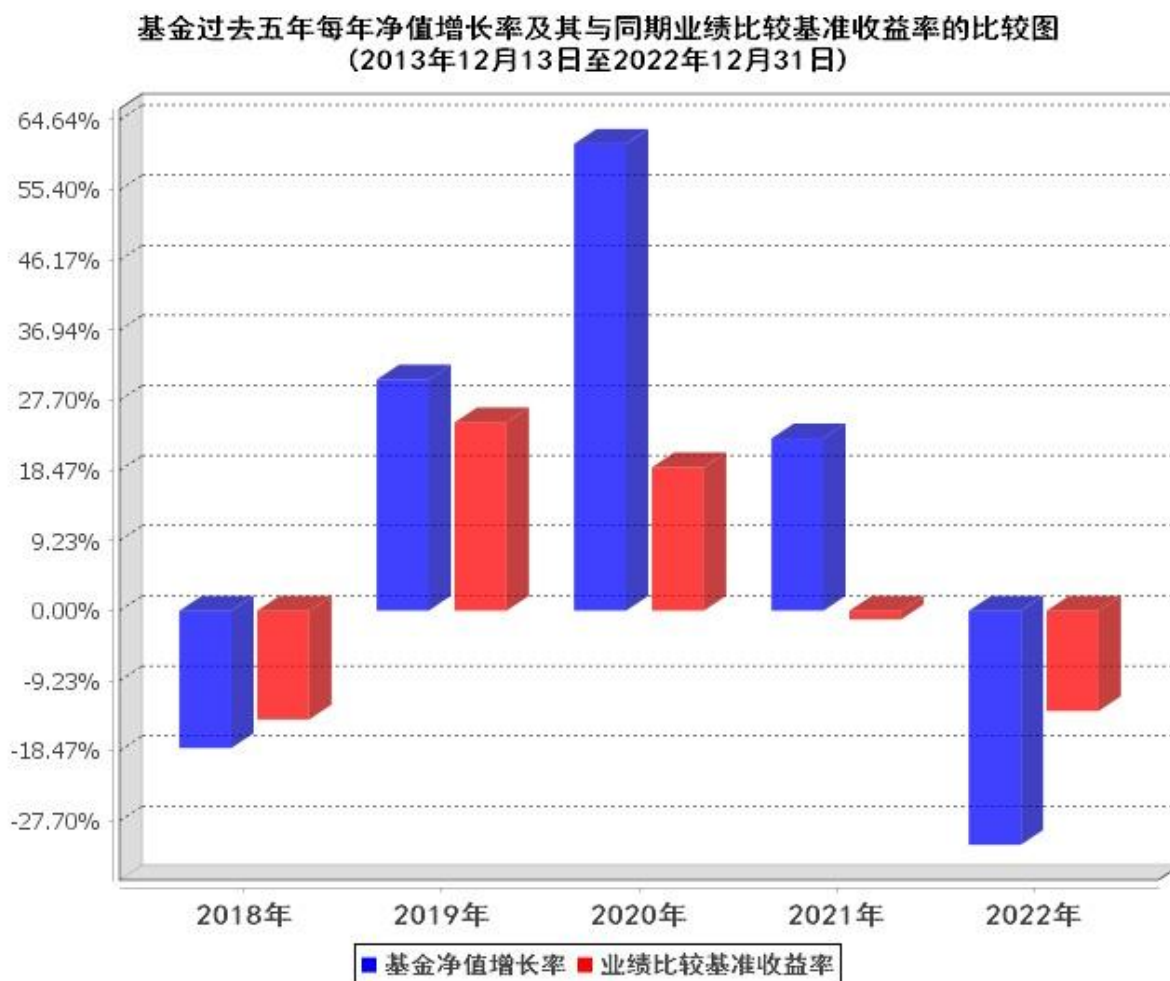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5%、3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5%)组成，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六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9 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73 亿

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1 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10 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成立，首发规模近 14 亿份；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 2 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若琼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4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民生证券研究院行业研究员，方正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任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任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喜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11 日	-	15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五组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久盈资

					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北京曜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 2022 年 6 月加入益民基金，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关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9 月 1 日	-	6	中国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于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22 年 7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行业研究员。
张婷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 年 9 月 1 日	-	7	中国国籍，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于华夏财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2 年 8 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任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行业研究员。
--	--	--	--	--	--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 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公平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对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 A 股市场总体震荡下行，上证综指、沪深 300 分别下跌 15.13%、21.63%。分行业看，煤炭、综合、社会服务表现排名前三，煤炭和综合分别上涨 10.95%、10.57%，社会服务小幅下跌 2.23%；电子、建筑材料、传媒表现较弱，分别下跌 36.54%、26.13%、26.07%。

回顾 2022 年，A 股市场经受了来自国内疫情和地产两个核心矛盾，以及海外地缘冲突和流动性收紧等多重压力。一季度由于对稳增长信心不足、俄乌冲突“黑天鹅”事件和美债利率快速上行，市场风险偏好降低，指数持续下探；二季度初随着疫情蔓延、中美竞争下中概股问题的爆发，导致风险偏好进一步下降，直至 4 月底，疫情形势缓解，海外风险因素影响边际减弱，市场迎来超跌反弹；三季度国内在地产投资持续下滑和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信用预期依然较弱，叠加海外美联储的连续超预期加息以及美国对华制裁和脱钩的强硬表态，市场再次进入下行通道；四季度震荡修复，在地产宽松政策进一步出台，以及疫情管控放松的预期逐步兑现下，市场风险偏好逐步改善。

基金操作上，年初基于防御的配置思路，增加了地产、建筑等低估值标的的配置，二季度在新能源大幅下跌的过程中，减持了地产等防御性标的，增加了新能源等高景气的行业，重仓新能源的策略基本上持续到年底，只是根据不同的时间点，在光伏、锂电、风电、储能等几个细分行业中，增加不同的配置权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4.2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 年是充满希望的一年，随着疫情管控方式的优化，感染人群快速达峰，“免疫屏障”迅速建立，“一次性过关”的可能性很大，三年的疫情大概率成为历史。站在新的起点上，影响 2022 年市场最大的黑天鹅和灰犀牛也发生根本性扭转，疫情、美联储加息、房地产危机、俄乌战争等对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因素都将发生逆转。2023 年市场应该是恢复元气、稳定信心的一年。

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努力“拼经济”成为最大共识，不折腾、真改革，恢复企业信心

和全体民众的希望感、方向感，稳定预期，休养生息是一致期待。不得不承认，我们面临的长期问题更加突出，人口负增长、外部环境更加恶劣、房地产长期周见顶、治理成本高昂等，跨越中等收入陷阱仍然面临重重压力。

从年度投资主线上，我们重点看好以下三方面的机会：第一条主线是困境反转行业的机会，比如计算机、创新药、养殖、电力等行业；第二条主线是景气延续的行业，比如储能、光伏、零售药房等行业；第三条主线是交易宏观逻辑，美联储加息周期结束同中国疫情防控优化共振，一个提供外部流动性，一个决定内需结构，消费行业特别是家电等行业，也重点看好。

投资风险上，2023 年经济增长仍处于潜在增速附近，政策着力点不多，剩余流动性宽松的局面可能趋于弱化，政策层面会保持比较积极，市场可能更多是结构性机会。随着地方财政压力显现，地方债可能成为最大的风险点。我们对市场保持相对乐观的同时，对阶段性的流动性冲击仍保有一分警惕。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运作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重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推动公司各部门及时完善与更新制度规范和业务流程，制定、颁布和更新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加强内部督导，将风险意识贯穿于各岗位与各业务环节。

2、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通过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监察等工作方法，加强了对基金日常业务的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并加强了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完成了对投资研究、交易环节及后台运营等专项监察。

3、规范基金销售业务，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活动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逐步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并督促销售部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规范基金投资业务，保证投资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机制，以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业务均按照管理制度和业务

流程执行。

5、以外聘律师、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及时向公司传达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了对员工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我们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的规范运作，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领导、投资总监、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审计部负责人、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等成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督察长、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等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BJAB1B009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

	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崔巍巍	李源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370,328.50	8,386,267.37

结算备付金		66,478.59	569,492.47
存出保证金		48,710.78	55,74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628,598.81	90,409,385.86
其中：股票投资		45,628,598.81	90,409,385.8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1,932,445.99	496,200.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544.21	39,12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095.33
资产总计		62,056,106.88	99,958,315.8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97.93	104,37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664.32	79,940.32
应付托管费		13,517.86	22,20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22,139.22	405,022.50
负债合计		287,019.33	611,545.8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4,491,783.75	16,119,631.4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47,277,303.80	83,227,138.55
净资产合计		61,769,087.55	99,346,77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2,056,106.88	99,958,315.87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4.2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491,783.7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387,024.31	28,927,116.30
1. 利息收入		75,927.72	89,504.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5,927.72	89,504.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26,328.03	48,616,616.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8,679,145.39	47,722,405.8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2	-	-
股利收益	7.4.7.13	452,817.36	894,21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11,336,110.09	-19,947,586.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99,486.09	168,581.3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74,284.69	3,184,875.9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99,092.35	1,042,540.00
2. 托管费	7.4.10.2.2	194,192.34	289,594.48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17	181,000.00	1,852,741.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61,309.00	25,742,240.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61,309.00	25,742,240.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61,309.00	25,742,240.33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119,631.45	-	83,227,138.55	99,346,77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6,119,631.45	-	83,227,138.55	99,346,77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7,847.70	-	-35,949,834.75	-37,577,68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0,461,309.00	-30,461,309.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7,847.70	-	-5,488,525.75	-7,116,373.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10,995.67	-	17,831,638.17	22,342,633.84
2. 基金赎回款	-6,138,843.37	-	-23,320,163.92	-29,459,007.2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4,491,783.75	-	47,277,303.80	61,769,087.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2,318,950.86	-	89,818,203.91	112,137,15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2,318,950.86	-	89,818,203.91	112,137,15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199,319.41	-	-6,591,065.36	-12,790,38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742,240.33	25,742,240.3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99,319.41	-	-32,333,305.69	-38,532,625.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96,363.53	-	38,846,411.33	47,342,774.86
2. 基金赎回款	-14,695,682.94	-	-71,179,717.02	-85,875,399.9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119,631.45	-	83,227,138.55	99,346,770.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明德	樊振华	肖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3]1346 号文《关于核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益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益民基金直销柜台、益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1,084,123,732.70 份(含利息转份额 83,137.3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

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

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

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

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季度不超过三次，每年不超过十二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7.4.5.1.1 金融工具准则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86,267.3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785.79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88,053.16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9,492.4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81.9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9,774.40 元。

存出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745.37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7.6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772.98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95.33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785.79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81.93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7.61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1.2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财税[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4,370,328.50	8,386,267.37
等于：本金	14,368,623.00	-
加：应计利息	1,705.50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4,370,328.50	8,386,267.3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3,815,854.89	-	45,628,598.81	-8,187,256.0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3,815,854.89	-	45,628,598.81	-8,187,256.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7,260,531.85	-	90,409,385.86	3,148,854.0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260,531.85	-	90,409,385.86	3,148,854.0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095.33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095.33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04	283.5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77,129.18	288,738.94
其中：交易所市场	77,129.18	288,738.9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5,000.00	116,000.00
合计	222,139.22	405,022.5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119,631.45	16,119,631.45
本期申购	4,510,995.67	4,510,995.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38,843.37	-6,138,843.37
本期末	14,491,783.75	14,491,783.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本期期初	82,187,154.33	1,039,984.22	83,227,138.55
本期利润	-19,125,198.91	-11,336,110.09	-30,461,309.0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046,526.62	558,000.87	-5,488,525.7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133,987.69	-1,302,349.52	17,831,638.17
基金赎回款	-25,180,514.31	1,860,350.39	-23,320,163.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7,015,428.80	-9,738,125.00	47,277,303.8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9,894.41	82,218.6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89.14	6,305.51
其他	944.17	980.16
合计	75,927.72	89,504.33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679,145.39	47,722,405.8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8,679,145.39	47,722,405.82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20,909,861.07	573,212,989.9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38,330,577.99	525,490,584.15
减：交易费用	1,258,428.47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679,145.39	47,722,405.82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52,817.36	894,211.0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52,817.36	894,211.04

7.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36,110.09	-19,947,586.28
——股票投资	-11,336,110.09	-19,947,586.2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336,110.09	-19,947,586.28

7.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9,478.58	168,581.39
基金转出费收入	7.51	-
合计	99,486.09	168,581.39

7.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5,000.00	36,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交易费用	-	1,700,741.49
合计	181,000.00	1,852,741.4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9,092.35	1,042,540.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057.71	217,075.93

注：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4,192.34	289,594.4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146.4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97,115.9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44,75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52,512.4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27.96%

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146.4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00,146.4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78%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70,328.50	69,894.41	8,386,267.37	82,218.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申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完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度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

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

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的限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 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中各种证券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368,623.00	-	-	-	-	1,705.50	14,370,328.50
结算备付金	66,445.70	-	-	-	-	32.89	66,478.59
存出保证金	48,686.69	-	-	-	-	24.09	48,71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45,628,598.81	45,628,598.81
应收清算款	-	-	-	-	-	1,932,445.99	1,932,445.99
应收申购款	-	-	-	-	-	9,544.21	9,544.21
资产总计	14,483,755.39	-	-	-	-	47,572,351.49	62,056,106.8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697.93	2,697.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8,664.32	48,664.32
应付托管费	-	-	-	-	-	13,517.86	13,517.86
其他负债	-	-	-	-	-	222,139.22	222,139.22
负债总计	-	-	-	-	-	287,019.33	287,019.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483,755.39	-	-	-	-	47,285,332.16	61,769,087.55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386,267.37	-	-	-	-	-	8,386,267.37
结算备付金	569,492.47	-	-	-	-	-	569,492.47
存出保证金	55,745.37	-	-	-	-	-	55,74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90,409,385.86	90,409,385.86
应收清算款	-	-	-	-	-	496,200.86	496,200.86
其他资产	-	-	-	-	-	2,095.33	2,095.33
应收申购款	-	-	-	-	-	39,128.61	39,128.61

资产总计	9,011,505.21	-	-	-	-	90,946,810.66	99,958,315.8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4,377.39	104,377.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9,940.32	79,940.32
应付托管费	-	-	-	-	-	22,205.66	22,205.66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405,022.50	405,022.50
负债总计	-	-	-	-	-	611,545.87	611,545.87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11,505.21	-	-	-	-	90,335,264.79	99,346,770.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投资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5,628,598.81	73.87	90,409,385.86	9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5,628,598.81	73.87	90,409,385.86	91.0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4,149,824.18	7,322,266.9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4,149,824.18	-7,322,266.9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5,628,598.81	90,409,385.8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45,628,598.81	90,409,385.8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628,598.81	73.53
	其中：股票	45,628,598.81	73.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436,807.09	23.26

8	其他各项资产	1,990,700.98	3.21
9	合计	62,056,106.8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并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628,598.81	73.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628,598.81	73.8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2,500	3,212,125.00	5.20
2	300750	宁德时代	7,800	3,068,676.00	4.97
3	300014	亿纬锂能	26,500	2,329,350.00	3.77
4	002812	恩捷股份	13,500	1,772,415.00	2.87
5	688005	容百科技	23,692	1,628,825.00	2.64
6	688063	派能科技	5,134	1,620,547.10	2.62

7	300438	鹏辉能源	20,200	1,575,398.00	2.55
8	300274	阳光电源	13,800	1,542,840.00	2.50
9	603305	旭升集团	47,200	1,521,728.00	2.46
10	002850	科达利	12,000	1,425,720.00	2.31
11	603612	索通发展	53,800	1,399,876.00	2.27
12	300035	中科电气	68,000	1,399,440.00	2.27
13	300919	中伟股份	21,100	1,384,371.00	2.24
14	688733	壹石通	34,784	1,310,313.28	2.12
15	688560	明冠新材	26,642	1,233,524.60	2.00
16	688499	利元亨	7,803	1,228,036.14	1.99
17	300724	捷佳伟创	10,400	1,185,808.00	1.92
18	000049	德赛电池	26,700	1,160,916.00	1.88
19	605286	同力日升	26,800	1,127,476.00	1.83
20	603659	璞泰来	19,590	1,016,525.10	1.65
21	300568	星源材质	45,162	960,144.12	1.55
22	301327	华宝新能	4,700	884,775.00	1.43
23	688518	联赢激光	28,338	827,752.98	1.34
24	002169	智光电气	107,800	824,670.00	1.34
25	688390	固德威	2,476	799,970.84	1.30
26	002459	晶澳科技	12,100	727,089.00	1.18
27	688223	晶科能源	48,096	704,606.40	1.14
28	300776	帝尔激光	5,460	687,960.00	1.11
29	688348	昱能科技	1,111	631,603.50	1.02
30	002922	伊戈尔	39,300	598,539.00	0.97
31	300693	盛弘股份	10,900	591,652.00	0.96
32	600580	卧龙电驱	47,400	590,604.00	0.96
33	300990	同飞股份	6,400	588,032.00	0.95
34	300207	欣旺达	27,400	579,510.00	0.94
35	603212	赛伍技术	16,900	535,730.00	0.87
36	688408	中信博	5,313	522,799.20	0.85
37	002745	木林森	61,700	500,387.00	0.81
38	300827	上能电气	7,400	435,416.00	0.70
39	688663	新风光	9,771	429,924.00	0.70
40	002837	英维克	11,800	393,058.00	0.64
41	301268	铭利达	7,700	386,617.00	0.63
42	688386	泛亚微透	5,119	283,848.55	0.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8,374,938.64	8.43
2	688005	容百科技	7,093,874.43	7.14
3	601012	隆基绿能	6,854,640.24	6.90
4	300724	捷佳伟创	6,622,559.24	6.67
5	300014	亿纬锂能	5,754,360.00	5.79
6	300750	宁德时代	5,439,495.00	5.48
7	002459	晶澳科技	5,055,681.00	5.09
8	603218	日月股份	4,835,454.29	4.87
9	300035	中科电气	4,738,440.00	4.77
10	600383	金地集团	4,692,180.00	4.72
11	688223	晶科能源	4,682,159.54	4.71
12	688518	联赢激光	4,616,090.70	4.65
13	300438	鹏辉能源	4,607,475.00	4.64
14	688499	利元亨	4,486,739.20	4.52
15	688116	天奈科技	4,195,297.76	4.22
16	300568	星源材质	4,095,189.78	4.12
17	603806	福斯特	3,993,605.40	4.02
18	603985	恒润股份	3,939,910.60	3.97
19	600438	通威股份	3,878,236.00	3.90
20	002594	比亚迪	3,876,094.00	3.90
21	300450	先导智能	3,840,478.00	3.87
22	000400	许继电气	3,723,539.89	3.75
23	688599	天合光能	3,712,116.87	3.74
24	601636	旗滨集团	3,487,010.00	3.51
25	688063	派能科技	3,451,968.94	3.47
26	688663	新风光	3,415,015.29	3.44
27	300850	新强联	3,386,238.00	3.41
28	601865	福莱特	3,343,829.00	3.37
29	603259	药明康德	3,318,807.99	3.34
30	688390	固德威	3,303,669.34	3.33
31	600141	兴发集团	3,218,179.00	3.24
32	688733	壹石通	3,213,685.56	3.23
33	688388	嘉元科技	2,990,538.43	3.01
34	601800	中国交建	2,977,738.00	3.00
35	603185	上机数控	2,922,924.00	2.94
36	600048	保利发展	2,907,488.56	2.93
37	601669	中国电建	2,869,555.00	2.89
38	603612	索通发展	2,866,533.00	2.89
39	603260	合盛硅业	2,843,946.00	2.86
40	300990	同飞股份	2,829,138.00	2.85
41	300363	博腾股份	2,672,059.00	2.69
42	605286	同力日升	2,599,480.00	2.62

43	300919	中伟股份	2,558,781.00	2.58
44	603018	华设集团	2,558,291.60	2.58
45	688560	明冠新材	2,517,222.09	2.53
46	002019	亿帆医药	2,486,385.00	2.50
47	002487	大金重工	2,451,057.00	2.47
48	300073	当升科技	2,450,059.00	2.47
49	000002	万 科 A	2,409,740.00	2.43
50	688408	中信博	2,398,578.64	2.41
51	002812	恩捷股份	2,395,371.00	2.41
52	000999	华润三九	2,341,124.00	2.36
53	600884	杉杉股份	2,307,386.00	2.32
54	603659	璞泰来	2,268,319.50	2.28
55	002245	蔚蓝锂芯	2,261,134.00	2.28
56	001203	大中矿业	2,227,552.00	2.24
57	603305	旭升集团	2,175,576.00	2.19
58	002335	科华数据	2,166,869.00	2.18
59	003022	联泓新科	2,130,931.00	2.14
60	002493	荣盛石化	2,112,664.00	2.13
61	300776	帝尔激光	2,099,183.00	2.11
62	600132	重庆啤酒	2,083,904.00	2.10
63	002460	赣锋锂业	2,055,850.00	2.07
64	002372	伟星新材	2,000,264.00	2.0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9,471,723.00	9.53
2	601012	隆基绿能	6,681,448.00	6.73
3	300014	亿纬锂能	6,036,363.92	6.08
4	600438	通威股份	5,674,885.00	5.71
5	603218	日月股份	5,623,302.00	5.66
6	300750	宁德时代	5,538,643.00	5.58
7	603985	恒润股份	5,487,587.00	5.52
8	300724	捷佳伟创	5,363,503.00	5.40
9	600383	金地集团	4,833,746.00	4.87
10	300498	温氏股份	4,539,098.61	4.57
11	002459	晶澳科技	4,413,714.84	4.44
12	688518	联赢激光	4,407,979.90	4.44
13	688005	容百科技	4,183,464.11	4.21
14	688223	晶科能源	4,160,897.87	4.19
15	603806	福斯特	4,048,133.40	4.07

16	601669	中国电建	3,942,417.00	3.97
17	688116	天奈科技	3,920,273.60	3.95
18	688499	利元亨	3,886,983.66	3.91
19	688599	天合光能	3,655,683.20	3.68
20	300990	同飞股份	3,586,961.20	3.61
21	300438	鹏辉能源	3,562,116.00	3.59
22	300850	新强联	3,520,780.00	3.54
23	688303	大全能源	3,490,821.37	3.51
24	300450	先导智能	3,474,949.00	3.50
25	600141	兴发集团	3,433,800.00	3.46
26	688390	固德威	3,310,754.92	3.33
27	002487	大金重工	3,240,512.00	3.26
28	601636	旗滨集团	3,216,844.00	3.24
29	000400	许继电气	3,087,338.00	3.11
30	601800	中国交建	3,022,934.00	3.04
31	688663	新风光	3,014,419.93	3.03
32	603259	药明康德	2,923,686.00	2.94
33	003022	联泓新科	2,880,586.00	2.90
34	002074	国轩高科	2,810,578.00	2.83
35	603260	合盛硅业	2,799,291.00	2.82
36	688201	信安世纪	2,756,078.68	2.77
37	600048	保利发展	2,744,519.00	2.76
38	000333	美的集团	2,707,872.00	2.73
39	688388	嘉元科技	2,702,400.34	2.72
40	002335	科华数据	2,680,687.00	2.70
41	000997	新大陆	2,651,799.00	2.67
42	300035	中科电气	2,620,335.00	2.64
43	601865	福莱特	2,537,018.00	2.55
44	000999	华润三九	2,518,396.00	2.53
45	000002	万科A	2,504,761.00	2.52
46	300363	博腾股份	2,492,612.00	2.51
47	002594	比亚迪	2,478,784.00	2.50
48	002460	赣锋锂业	2,438,792.40	2.45
49	002019	亿帆医药	2,422,277.00	2.44
50	600309	万华化学	2,405,293.00	2.42
51	002466	天齐锂业	2,387,323.32	2.40
52	300568	星源材质	2,383,501.87	2.40
53	603018	华设集团	2,375,986.00	2.39
54	002938	鹏鼎控股	2,297,682.00	2.31
55	002372	伟星新材	2,287,226.00	2.30
56	300073	当升科技	2,232,022.00	2.25
57	603893	瑞芯微	2,224,495.00	2.24
58	600132	重庆啤酒	2,222,628.90	2.24

59	688408	中信博	2,201,088.20	2.22
60	603185	上机数控	2,189,826.00	2.20
61	688122	西部超导	2,172,211.71	2.19
62	601615	明阳智能	2,143,112.00	2.16
63	001203	大中矿业	2,131,753.00	2.15
64	300384	三联虹普	2,095,373.00	2.11
65	300699	光威复材	2,069,764.00	2.08
66	603599	广信股份	2,038,896.66	2.05
67	002493	荣盛石化	2,036,810.00	2.05
68	300316	晶盛机电	2,032,618.00	2.05
69	000301	东方盛虹	2,009,749.00	2.02
70	000921	海信家电	2,006,601.61	2.02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04,885,901.0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0,909,861.07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恩捷股份(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87%)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表公告，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的动态，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710.78
2	应收清算款	1,932,445.9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544.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0,700.9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149	6,743.50	4,472,807.05	30.86%	10,018,976.70	69.1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8,802.44	0.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4,123,732.7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19,631.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10,995.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38,843.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91,783.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副总经理发生变更。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赵恒毅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赵恒毅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樊振华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正式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首席运营官职务。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健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李静女士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峰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研发总监职务。

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明德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正式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报酬为 25,000.00 元，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因 2018 年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长变动及超过百分之五十董事变动事项、未及时报送董事长离任审计报告事项，北京证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对公司给予警告及罚款十六万元。该处罚不涉及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产品投资运作。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善内控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1	339,187,830.52	41.08%	315,884.15	41.08%	—
长城证券	1	225,660,265.91	27.33%	210,157.96	27.33%	—
浙商证券	1	98,907,782.09	11.98%	92,112.91	11.98%	—
方正证券	2	69,311,395.83	8.39%	64,549.71	8.39%	—
长江证券	1	61,900,715.37	7.50%	57,648.55	7.50%	—
华创证券	1	18,133,637.37	2.20%	16,887.62	2.20%	—
财通证券	1	12,584,364.57	1.52%	11,719.46	1.52%	—
西南证券	1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资本充足；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

(二)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三)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足够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

(四) 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够主动提供市场信息、路演、外部专家交流、联合调研机会等，并根据公司特点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一) 根据上述选择标准，确定选用其交易单元的券商。

(二) 本公司与被选用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报告期内基金新增财通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未使用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1 日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11 日
3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0 日
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5 日
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3 日
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14 日
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21 日
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25 日
1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3 月 25 日
1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说明	官网	
1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8 日
14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1 日
1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1 日
1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4 月 28 日
1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5 月 10 日
1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5 月 10 日
1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14 日
2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5 月 26 日
2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18 日
2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6 月 21 日
2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6 月 22 日
2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6 月 22 日
2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30 日
2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1 日
2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方网站直销交易系统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快捷支付业务渠道的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7 日

	公告		
2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13 日
2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13 日
3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19 日
31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19 日
3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27 日
3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7 月 28 日
3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6 日
3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13 日
3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8 月 16 日
37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8 月 16 日
38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16 日
39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8 月 17 日
4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17 日
4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8 月 17 日
4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8 月 26 日
43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26 日
4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9 月 1 日
4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	2022 年 9 月 9 日

	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金电子披露网站	
46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9 月 14 日
47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9 月 14 日
48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9 月 14 日
4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9 月 17 日
5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9 日
5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11 月 24 日
54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2 月 13 日
5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12 月 13 日
5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及公司官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00,146.44	197,115.96	944,750.00	4,052,512.40	27.9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